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2016 年第 4 季报)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6 年 10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5 月 31 日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 [2009]448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复核了本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中的金额单位除特制外均为人民币元。

## 一、集合计划简介

### （一）计划基本资料

计划名称: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简称: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交易代码:	860022
计划产品类型: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7 月 28 日
成立规模:	6,757,438,551.16 元

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944,165,399.29 份
计划合同存续期:	10 年

(二) 计划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精选具体基金、股票、债券相结合，价值投资与时机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基金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15%+沪深 300 指数×1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的基金（FOF），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保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是对基金产品的再优化组合，属于风险适中的投资品种

(三) 计划管理人

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国际互联网址:	www.ebscn-am.com
法定代表人:	熊国兵
联系电话:	95525
传真:	021-22169634
电子邮箱:	gdyg@ebscn.com

(四) 计划托管人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33
国际互联网址:	http://www.cebbank.com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建春

(五) 信息披露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bscn-am.com
计划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利润	5,509,441.95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人民币元）	40,676,540.46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1,302,801,981.49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1.3798

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本期利润”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

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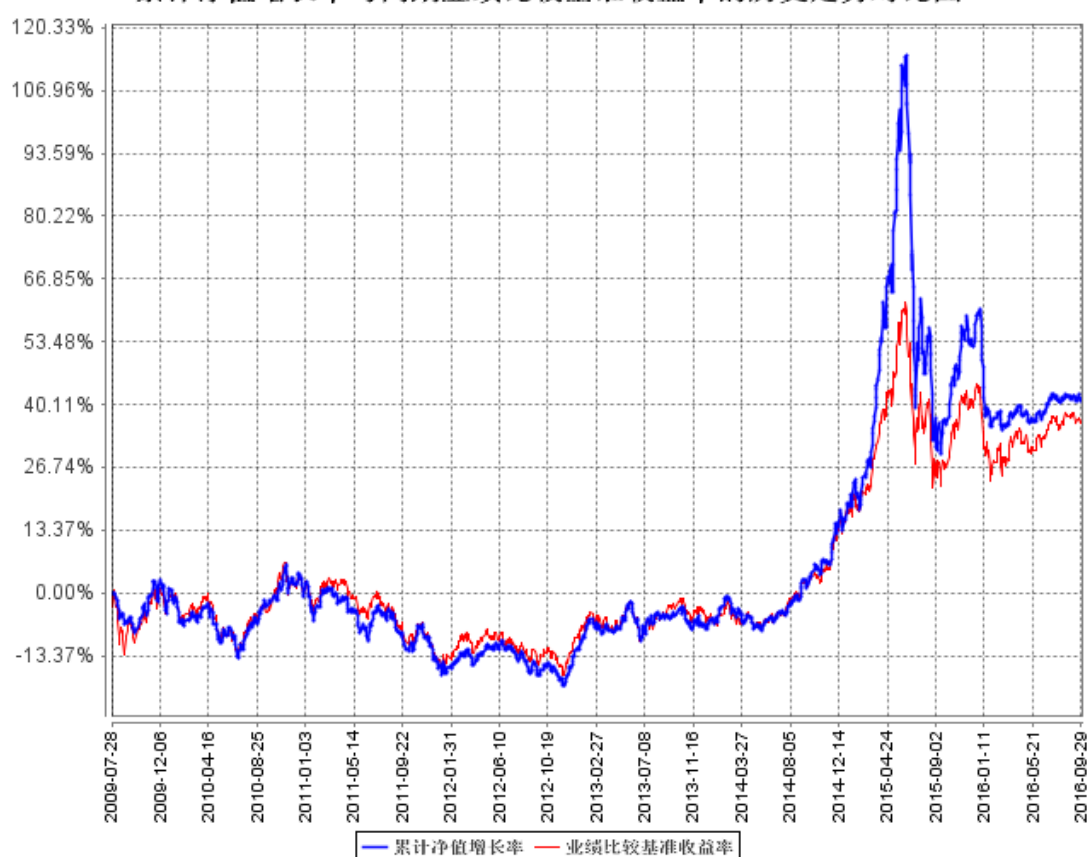
### （二）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 1.本计划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3 个月	0.39%	0.21%	-0.79%	0.36%	1.18%	-0.15%

#### 2.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 (一) 投资经理简介

肖意生 先生

男，清华大学工学学士、硕士，八年证券从业经历。2009年10月加入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历任研究员、投资助理，现任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光大阳光价值发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光大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沈吟 女士

英国拉夫堡大学金融管理硕士。现任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绝对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从2009年进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光大证券固定收益总部债券承销经理助理，金融市场总部投资经理。2014年进入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绝对收益产品投资经理，现任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 （二）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四季度国内经济企稳，PPI 持续回升，房地产调控升级，央行货币政策“锁短放长”引导去杠杆，债市大幅调整，深港通正式推出，美联储如期加息。板块分化显著，其中，建筑装饰、钢铁和建筑材料涨幅居前，计算机、传媒和房地产则位于跌幅前列。四季度 A 股市场先扬后抑，受益于供给侧改革、盈利显著改善的周期股表现突出，具有坚实长期基本面支撑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也延续价值回归的慢牛之路。在此期间，我们继续紧密跟踪基本面变化，调整优化投资组合，坚定持有长期看好且估值合理的投资标的。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经济基本面以及资本市场上正在发生的若干大趋势仍在延续，且不断得到验证，这些都是我们投资机会的来源：部分行业经过多年自然调整，正进入中长期供需格局改善景气上行阶段；与当前社会发展阶段相关的大趋势如消费升级、产业升级、大健康等如火如荼；全面改革加速推进，很多行业改革红利值得期待。另一方面，社会资本充裕且资产荒日益严重，展望未来几年，股票仍然是资产配置中最值得关注的方向之一。我们认为，2017 年 A 股市场虽然没有系统性机会，对于市场整体乃至具体上市公司而言，基本面成为决定性因素，分化将成为市场的新常态。注册制推进速度放缓，但市场实际供给已显著增加且监管趋严，资本市场生态将深度重构，估值高企、无实质基本面支撑的题材股，将告别供给受限的时代，迎来沉重调整压力。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各领域的改革措施多已陆续出台，政策落地需要过程，企业转型也并非一蹴而就，市场将进入基本面检验期。无风险利率进一步下行空间有限，去杠杆时期信用风险陆续展现，新兴市场资金流出压力较大，市场风险偏好及整体估值提升的可能性不大。而另一方面，成长逻辑得到验证或者转型初见成效的上市公司，在估值合理的前提下，有望走出慢牛独立行情，这是未来我们投资布局的重点。中期基本面边际改善的传统行业，也或有阶段性投资机会。作为 FOF 投资管理人，我们会积极寻找符合市场风格且具有超额能力的基金管理人，力争为客户带来权益市场相对的超额收益。

##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 （一）集合计划会计报告

####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 持有人 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7,523,001.74	143,462,359.05	短期借款	-	-
清算备付金	23,939,130.34	166,532.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183,057.22	182,865.26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882,538.96	1,492,112,785.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146,108,393.34	311,094,209.1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债券投资	1,385,280.00	1,434,451.20	应付赎回款	-	-
基金投资	573,388,865.62	1,179,584,125.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70,309.91	2,055,576.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222,707.99	274,076.93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9,924,139.88	-	应付交易费用	375,926.67	115,368.57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583.30	-	应交税费	-	-
应收利息	1,014,077.49	54,505.92	应付利息	-	-
应收股利	1,650,397.13	119,423.42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负债	70,000.00	80,000.00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计	2,338,944.57	2,525,022.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计划	944,165,399.29	1,047,661,529.81
			未分配利润	358,636,582.20	585,911,919.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2,801,981.49	1,633,573,448.85

			计		
资产总计	1,305,140,926.06	1,636,098,471.21	负债及所有者 权益总计	1,305,140,926.06	1,636,098,471.21

## 2. 利润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11,600,276.82	-163,204,434.11
1、利息收入	3,565,449.89	7,948,237.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6,147.15	3,657,094.74
债券利息收入	8,521.28	22,941.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60,781.46	4,268,202.0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201,925.44	142,456,738.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706,462.99	51,017,995.96
债券投资收益	-	453,416.03
基金投资收益	13,760,476.58	54,552,843.74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1,718,699.55
基金红利收益	13,734,985.87	34,713,783.0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67,098.51	-313,609,410.38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费用	6,090,834.87	25,868,720.75
1、管理人报酬	5,031,084.39	20,513,519.54
2、托管费	670,811.24	2,735,135.9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69,830.16	2,515,505.2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9,109.08	104,560.00
三、利润总额	5,509,441.95	-189,073,154.86

## (二) 投资组合报告

###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146,108,393.34	11.19%
基金	573,388,865.62	43.93%
债券	1,385,280.00	0.11%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9,924,139.88	41.3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462,132.08	3.18%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583.3	0.00%
其他资产	2,847,531.84	0.22%
总计	1,305,140,926.06	100.00%

### 2、本报告期末按基金分类的基金投资组合

基金类别	市值(元)	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封闭式基金	21,152,984.87	1.62%
开放式基金	538,365,516.43	41.32%
ETF 投资	13,870,364.32	1.06%
合计	573,388,865.62	44.01%

### 3、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460106	华泰柏瑞货币 B	50,000,000.00	50,000,000.00	3.84
2	505888	嘉实元和	38,695,130.00	42,394,384.43	3.25
3	001421	南方量化成长	32,424,084.98	42,054,038.22	3.23

4	000850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 C	36,445,233.41	41,591,300.37	3.19
5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	13,596,315.31	39,122,037.67	3.00
6	001616	嘉实环保低碳	32,948,105.43	38,219,802.30	2.93
7	040035	华安逆向策略	13,301,425.07	35,022,652.21	2.69
8	519994	长信金利趋势	58,707,628.95	33,557,280.71	2.58
9	002053	云南能投	1,601,000.00	30,723,190.00	2.36
10	519975	长信量化中小盘	28,000,000.00	30,128,000.00	2.3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3) 集合计划其他资产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	183,057.22
应收利息	1,014,077.49
应收股利	1,650,397.13
应收申购款	-
合计	2,847,531.84

五、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975,804,064.03	21,205.80	31,659,870.54	944,165,399.29

六、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本集合计划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三）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四）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收到任何处罚。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批复

- (二) 关于“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三)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四)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五)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631 号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17 楼

网址：[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

信息披露电话：95525 转“2”

EMAIL：[gdyg@ebscn.com](mailto:gdyg@ebscn.com)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